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晋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有关要求，由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jiang.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

布，并报送晋江市档案馆、图书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综合科联系。

（联系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 333 号晋兴成发大厦四楼综合科。联系电话：85659620。传真：85659706。电子邮箱：spzxwork@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重点领域和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化程度得到了显著提升，在政府信息公开的过程中更加注重公开服务导向，努力拓展服务范畴，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2022 年晋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1.优化政策咨询服务。主要围绕线上、线下两方面开展：线上，通过拨打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热线电话 85659702 进行咨询，或通过“晋江行政服务”公众号中的“微服务”进行咨询投诉；线下，在晋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三楼办事大厅均有设置导询台，配备数名导办人员，以导引群众、接听热线电话等，并在部分高频事项所属的业务窗口前的等候叫号区域安排了导办人员，帮助群众解答相关业务问题。2.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晋江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楼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设

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策咨询等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2022年度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达9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财政资金类信息2条；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类信息2条；工作动态类信息3条；年度工作报告1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晋江市政务服务中心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做好我单位政府信息制作发布、依申请公开受理等工作。二是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三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填写《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表》，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严格审核把关后再予以公开，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以晋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指定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的保障工作，并以抽查方式审查信息的可公开性、涉密性等问题，确保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单位应公开的所有信息，不出现失误。二是充分运用“晋江行政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群众关注度较高和需让群众知晓的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两馆”平台，每月按要求积极主动报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文件至市档案馆和图书馆，供市民查阅。四是在政务大厅醒目位置设立政务公开专区、设置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审批依据、所需材料、办理程序、办结时限等内容，方便群众查阅，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延伸。

(六)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责任，形成职责分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机制，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学习，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二是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公开形式单一、信息质量不高，还须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拓展公开的深度及形式，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更高效地回应市民关切。二是创新解读形式，进一步将图片、视频解读等方式丰富运用到网站内容发布中，增加政策解读效果。三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优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晋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号